



## 農家綜合貸款 最高可貸 500萬元

中國農民銀行為配合加速農業升級，輔導核心農家改進產銷技術，擴大農場經營規模，決定放寬基本農家綜合貸款辦法，並自74年7月1日起實施。修訂後，貸款辦法如下：

### 貸款對象

實際從事農業產銷，持有耕地1公頃以上，或耕地面積雖不足1公頃，但農業年收入超過新台幣50萬元，經農民銀行選定，或由政府農業機關、農漁會推介經農民銀行同意認定的農家。

### 貸款金額

以實際所需金額7成以內核貸，但最高不超過新台幣500萬元為原則。

### 貸款利率

(1)採機動利率，按貸款期限及金額分別訂定：

①短期貸款：參酌農民銀行基本放款利率訂定。周轉金貸款循環動用，每一循環周期未超過1年者，按短期貸款利率計。

②中長期貸款：周轉金貸款循環周期超過1年者及資本支出貸款，按農民銀行差別利率作業要點有關期限規定，就前項利率予以加碼計算。

(2)本貸款發生違約時，自違約日起，改按農民銀行一般放款規定，計收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3)本貸款委託農漁會經辦手續費訂為年息1%，其中至少0.25%由農漁會自行撥交推廣股或業務課（股），作為輔導本貸款的經費。

### 擔保條件

由農民銀行參酌借款人信用及經營情況，徵取下列4項或數項的擔保：

(1)土地或房屋等不動產擔保。

(2)就貸款購置的機器設備、飼養禽畜或經生產加工的農、林、漁、牧產品等動產擔保。

(3)農業信用保證基金的保證。

(4)信用良好保證人2人以上的保證。



## 4月1日起 多種農貸利率降低

77年4月1日起，購地貸款、農機貸款及加速農村建設貸款利率均降低1個百分點。即購地貸款利率，由年息4.5%降為年息3.5%；農機貸款利率，由年息5.5%降為4.5%；加速農村建設貸款的基本公共設施貸款及農漁業天然災害緊急紓困貸款，由年息4.5%降為年息3.5%；加速農村建設貸款的資本支出貸款及周轉資金貸款，由年息5.5%降為年息4.5%。

上述貸款利率的降低，將可提高農漁民借款投資意願，減輕借款農漁民利息負擔。